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 文件

东人社字〔2022〕106号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关于顺延2023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缴费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各县区税务局，市属开发区有关单位，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胜利分中心：

根据新冠疫情防控需要，为减轻新冠疫情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影响，切实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，经我局与税务部门会商研究决定，统一将我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中缴费期顺延至2023年2月28日。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税务局

2022年1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